**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请假期间教学相关事宜承诺书**

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学[2023]208号）精神，为弘扬尊师重教传统，进一步明确学生请假期间教学、考试等相关事宜，学生须在办理请假手续前向请假期间所涉及课程任课教师请假，并征得任课教师同意；涉及考试课程申请缓考并获得批准。

承诺事项：

1.请假期间涉及“\*\*\*”“\*\*\*”“\*\*\*”课程，已提前征得任课教师同意。

2.请假期间“\*\*\*”课程涉及期中□/期末□考试（请按实际情况勾选），已经办理缓考且获得批准。

3.请假期间“\*\*\*”课程涉及结课考核，已与任课教师沟通，自愿承担无该课程考核成绩风险。

4.请假期间“\*\*\*”课程涉及过程考核，已与任课教师沟通，自愿承担无该课程此次过程考核成绩风险。

本人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与课程成绩、考核资格等相关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姓名（手签或电子签名）：

承诺人班级：

承诺人学号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学生请假期间如涉及以上情况，务必在请假时将本承诺书拍照与课表截图同时上传。